

GF-2005-0215

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南浔中心城区老城区改造及有机更新项目—背街小巷改造
提升工程设计

委托人：湖州市南浔区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湖州市南浔区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人：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浔中心城区老城区改造及有机更新项目--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浔中心城区老城区改造及有机更新项目--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地 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

招标规模：本次招标内容为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等设计工作，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工作以及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等后续服务。

项目投资额：本项目设计费估算约 3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南浔中心城区老城区改造及有机更新项目--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比例：以代理项目单个标段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中标折扣40%计算。如果单次发包代理服务费少于5000元的按5000元进行结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市场调研、招标公告发布费用、招标文件编印费、评标会务费（含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餐饮费）、工程类项目包含的工程量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查费、受托人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及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招标文件（含图纸、参考资料）出售费用由受托人收取。

招标人交易服务费、场租费、投诉处理需调查取证发生的费用（如有）由委托人承担。不是由受托人引起的重新招标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发包代理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竞包函；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竞包文件（不含投标函）
8. 竞包人须知。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州南浔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由受托人负责实施进行招标活动所签定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委托的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义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金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

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文件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招标代理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2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的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 指定专人和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注明；

(5) 根据需要，做好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采纳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合理的解释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在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的，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等资料，关于它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受托人应对此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中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

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应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内容并可以提出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所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委托人所作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本合同工程编制的专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支出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正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和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4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争议

10、违 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

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 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时间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的，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的，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以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 议

12.1 委托人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生效、终止和变更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是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时，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的规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权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时人一方或者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代理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成交通知书；6、竞包函；7、竞包文件（不含竞包函）；8、竞包人须知；9、可能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1.1 范围：招标代理。

4.1.2 内容：

- (1)负责优化、调整本项目招标规划及招标进度计划，并报招标人审定；
- (2)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每个单项招标启动前负责招标方案的编制，并报招标人审定；
- (3)办理项目招标申请；
- (4)起草招标公告，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负责发布招标公告；
- (5)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如有），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 (6)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负责组织资格预审会议，协助招标人确定入围投标单位名单，并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公示；
- (7)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控制价编制，通过市场调研协助招标人确定投标最高限价、指定品牌范围等），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 (8)发售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程序和招标计划确定的时间要求，确保每项招标工作按时顺利实施。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文件编印费、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交通会务费、评标会务费（含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餐饮费）、工程类项目包含的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投标控制价编制、审查费、受托人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及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4)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受托人应继续完成招标任务，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代理费。

(5)应尽的其他义务：法律、法规或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通用条款6.1（1）～（7）。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在服务期内，委托人具有项目分配权，但不保证受托人承担项目的个数。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通用条款7.1（1）～（6）。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比例：以代理项目单个标段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中标折扣40%计算。如果单次发包代理服务费少于5000元的按5000元进行结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市场调研、招标公告发布费用、招标文件编印费、评标会务费（含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餐饮费）、工程类项目包含的工程量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查费、受托人企业成本（包括人员工资、食宿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等）及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招标文件（含图纸、参考资料）出售费用由受托人收取。

招标人交易服务费、场租费、投诉处理需调查取证发生的费用（如有）由委托人承担。不是由受托人引起的重新招标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所有酬金，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受委托人承担。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参与围标、串标、买标、卖标、挂靠等所有违法行为，不泄露专家信息，不收受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的财物或者其他任何好处。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如违约终止所有项目合作，计入集团黑名单，同时委托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A、受托人未按照委托人规定的限期内完成交代的任务，每延迟一天，扣罚该项目总咨询费用（含招标代理费与清单控价编制费）的5%。

B、受托人应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成果，经委托人审查发现提交的招标文件出现不負責任的问题（如工程名称、发包内容、资质要求等核心要素条款与实际发包项目不符或前后不一等问题），一

次性扣罚该项目招标代理咨询费用的10%，单个问题经修改仍存在问题的翻倍处罚；若招标文件上网后发现应改未改的问题或对甲方造成一定影响的，一次性扣罚该项目招标代理咨询费用的 20%。

C、受托人应具备专业的业务能力，在处理提疑、投诉事件时，若因受托人操作不当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性扣罚该项目招标代理咨询费用的20%。

D、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应委派专业资深咨询人员，并要求勘察现场，熟悉项目情况与施工图纸，严格按照计价规范与定额进行编制，并做好内部审核工作，按时提交咨询成果，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出现清单子目漏项、编制错误、项目特征描述不清引起费用变更的，按其涉及金额的3%予以处罚，费用以过程审计核定金额为准。

E、项目招标代理完成后，受托人应及时将招标资料（包括项目前期资料）按委托人规定整理后交于招标人。资料移交时间应在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签发且中标单位资料提交齐全后的7个工作日内，资料内容满足委托人要求。如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每拖延1天，扣罚该项目总咨询费用的2%。

F、因清单编制失误引起较大变更（项目工程量金额增减幅度在50万元（含）—100万元且占项目建安费5%-10%的），委托人有权扣除20%清单编制费；因清单编制失误引起重大变更（项目工程量金额增减幅度在100万元（含）以上且占项目建安费1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扣除50%清单编制费。对引起重大变更的单位，1年内不予合作。

五、履约情况考核

（1）在服务期内，委托人每季度将对在服务的入库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评价（季度评价将从：工作规范、工作质量、工作时效、服务态度、专业性、成果的准确性及其他情况等方面进行）推选季度在合作的咨询机构较好、较差单位，以此建立白名单与黑名单。

（2）及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较差单位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1) 第一次较差约谈警告；

2) 第二次较差约谈加费用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扣 5000 元-10000 元不等。累计获得二次季度较差评价，暂停一个季度委托；

3) 累计获得三次季度较差评价约谈加费用处罚，处罚金额视情况扣 10000 元-20000元不等，取消当年度预发包库内委托资格。

4) 若库内单位委托事项出现重大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经集团商议，可直接取消库内委托资格。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湖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南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物价涨跌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不作调整。

七、其他

14、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其中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

14.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贰份，其中，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

14.3 视履约及考核情况，业主可续签一年。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